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修订方案。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规模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5号）等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推进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主要修订情况

1、对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修改后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288,408.00	/
1.1	收购维康集团 100%股权及维康医院的改造升级	281,232.00	/
1.2	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7,176.00	/
2	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86,140.00	186,140.00
2.1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50,132.00	150,132.00
2.2	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	36,008.00	36,008.00

合计	474,548.00	186,140.00
----	------------	------------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拟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14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来确定，且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询价发行，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其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场情况，以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14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86,140.00	186,140.00
1	肿瘤与非肿瘤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	150,132.00	150,132.00
2	干细胞与 CAR-T 治疗药物研发平台（含与四川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开发细胞药物费用）	36,008.00	36,008.00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修改方案后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上述预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改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定价基准日； 2、删除了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描述。
释义	释义	1、修订了本预案的释义； 2、删除了评估和审计机构的简称。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的相关描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改了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总额
	五、募集资金投向	删除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删除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删除了精准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平台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删除该部分内容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了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	---------------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